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31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839,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岱美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8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岱美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31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839,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8,593,681	0	2,148,593,681
总股本	2,148,593,681	0	2,148,593,681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变动后（2026年9月3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岱美投资	1,211,201,406	56.3718	1,211,201,406	56.3718
姜银台	324,814,177	15.1175	314,309,377	14.6286
姜明	133,176,585	6.1983	125,591,585	5.8453
鞠文静	32,228,732	1.5000	32,228,732	1.5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	32,228,732	1.5000	32,228,732	1.5000
叶春雷	3,565,604	0.1660	3,565,604	0.1660
合计	1,737,215,236	80.8536	1,719,125,436	80.0117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7万元。

2、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3,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5.58万元。

3、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43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9,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35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1-2026/9/30	1,500.00万元	1.97	1,500.00万元	7.37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2026/9/30	13,500.00万元	1.97	13,500.00万元	65.58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4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9-2026/10/8	9,000.00万元	1.62	9,000.00万元	36.3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4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9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8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3.1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7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95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7.37	0
16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65.58	0
1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6.35	0
合计				466.1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994；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43,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57人；
5、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22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10月8日；
6、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21元/股；
7、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后分两次行权，每个行权期为12个月，可行权比例为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公司2026年9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6年10月8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6年9月1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22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21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43,000份；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6.520%	0.009%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2.397%	0.003%
其他激励人员		950,000	91.083%	0.119%
合计		1,043,000	100%	0.131%

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因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3,0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99,951,096股减少至796,951,0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受上述总股本变动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发生细微变化：其中，激励对象徐波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008%变更为0.009%，全体激励对象合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130%变更为0.131%。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6、激励计划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	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9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8日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4.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9.30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39.3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05%、22.86%（分别采用苏泊尔最近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6.67%（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2026年9月22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84.73	246.17	385.59	52.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7,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05%，最高成交价为1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8,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8）。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7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6,678,458股的0.95%，最高成交价为12.4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63,5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4,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6,678,458股的0.9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OA办公管理平台发布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2026年10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0,7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36.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90元/股~2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0,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0元/股，最低价为24.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6.7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09元/股~21.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4.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1%，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21.0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00.64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4.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1%，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21.0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00.64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芯盛”或“合伙企业”）。湖南芯盛认缴出资总额为25,4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300万元。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目的在于借助该合伙企业及其参与方的优势，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投资，通过与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研究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登记情况

湖南芯盛自设立以来已完成阶段性目标，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及各合伙人的现实需求，经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决定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发送的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该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芯盛对外投资有芯盛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盛智能”）。因湖南芯盛清算注销，公司通过湖南芯盛间接持有的芯盛智能股份，已以份额分配方式转为公司直接持有，对应湖南芯盛10,178.3465万元注册资本。

另外，公司于2026年5月增资芯盛智能，直接持有其7,708.2139万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目前合计持有芯盛智能17,886.5604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9.4236%。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仅为持股结构调整，公司对芯盛智能的投资权益保持稳定，整体投资布局不受实质影响。

本次湖南芯盛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合伙企业注销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及资产分配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621,832.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7,418,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58,1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60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23.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福新转债” 累计转股金额为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0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福新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13.46元/股调整为9.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1,808,5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4日由9.54元/股调整为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647,274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由9.56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3、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起由11.22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1,900,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0日由11.07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 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1,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0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27,41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58,1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8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60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注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注2】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注3】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11,024	0	-1,900,800	-21,647,274	-850,400	1,512,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972,766	8,209	0	21,647,274	850,400	298,478,649
总股本	301,883,790	8,209	-1,900,800	0	0	299,991,199

注1：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2023年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00,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注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647,274股于2026年9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400股于2026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